

本指南可能包含關於自願協助死亡（voluntary assisted dying，縮寫“VAD”，以下稱之為“安樂死”）的敏感信息

指南 2-資格：哪些人應該有資格獲得安樂死？

自願協助死亡（Voluntary assisted dying，縮寫“VAD”，以下稱之為“安樂死”）是一個流程，該流程允許符合要求的個人選擇根據自己的要求結束自己的生命。資格是指決定誰可以獲得安樂死的條件要求。我們重視您的意見，決定獲得安樂死的資格以及個人可以如何獲得併使用安樂死。

只有滿足所有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獲得安樂死。

有自主決定能力

個人做出獲得使用安樂死的決定必須是其個人意誌，不能由其他任何人代為決定。

但是，在澳大利亞所有允許安樂死的州，失去自主決定能力的個人無法獲得使用安樂死。

一個人是否具有自主決定能力需要由醫生決定，如果醫生認為個人的疾病或身體狀況（例如：癡呆晚期）不允許其自行做出安樂死的決定，那麼該個人無法獲得安樂死。

同樣，這意味著個人不能在某個疾病或狀況惡化之前做出安樂死的決定（例如：個人在失去自主決定能力之後，在其有資格、進行評估、獲取接受安樂死之前同意安樂死）。

在北領地我們應該採用哪種模式？

飽受某個症狀或疾病摺磨

在澳大利亞的其它轄區，一個人的症狀或疾病必須為晚期、不斷惡化或者極大可能造成死亡，該個人才可以獲得安樂死。

在澳大利亞的大部分州，尋求安樂死的個人的身體疾病必須是不能忍受的。

在塔斯馬尼亞州，如果個人的病症帶來無法忍受的痛苦，或對該病症的治療帶來無法忍受的痛苦，或對該病症的治療帶來未來無法忍受的痛苦，那麼該個人可以獲得安樂死。

預計很快離世

在澳大利亞的所有州，個人只有在其只有可能活六至十二個月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安樂死。

意思是說一個人只有在瀕臨死亡之時才可以接受安樂死。鑒於很難預測一個人還能再活多久，這可能也意味著一個人可能在獲得接受安樂死之前就經歷痛苦然後離世。在維多利亞州，如果疾病或病症可能在未來六個月之內致死（或個人患有神經退化性疾病或病症，可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離世），那麼該個人可以（在同時滿足其它條件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安樂死。

在北領地，個人什麼時候可以有資格獲得接受安樂死？

在北領地生活

必須在澳大利亞連續生活至少三年才能獲得安樂死。

指南 2-資格: 哪些人應該有資格獲得安樂死?

關於安樂死澳大利亞有著非常嚴格的要求，以便保證個人按照其所在的州進行安樂死資格評估。個人必須為澳大利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並且必須在該州生活至少十二個月，才能有資格申請獲得安樂死。

在有的轄區，公民或居民要求可能被豁免，前提是該個人與所在轄區有重大的關聯或者是出於善意和同情予以批准。這對於如下情況是至關重要的，例如：某個人雖然居住在其它州，但其可能在北領地有家人或有文化關聯，併希望在北領地接受安樂死。

年齡

在澳大利亞其它轄區，安樂死僅限於年滿 18 歲及以上的成年人，這意味著一個年滿 17 歲的人，即使滿足所有的資格要求，也不能獲得安樂死。

我們應該如何保證受到疾病摺磨的青少年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將他們自主決定能力考慮在內、他們滿足所有其它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應該有什麼樣的措施和步驟，我們非常希望聽到您的見解。

獲取更多關於安樂死的相關信息，分享您的觀點和意見，歡迎訪問網址：cmc.nt.gov.au/vad。